

#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4〕139号

## 关于广州市玟尔惟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 套注塑模具及 150 万件塑料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玟尔惟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玟尔惟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 套注塑模具及 150 万件塑料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市玟尔惟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 套注塑模具及 150 万件塑料配件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 2410-440115-04-01-458131）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蔡新路 351 号 3 栋 101 房，本项目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本项目年产 250 套注塑模具及 150 万件塑料配件（塑胶件油壶外壳 50 万件、塑胶件奶瓶把手 15 万件、塑胶件饮水机外壳配件 8 万件、塑胶件电烫斗外壳 20 万件、塑胶件工具箱 25 万件、塑胶件电源外壳 32 万件）。本项目设员工 2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10%。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蔡新路 351 号 3 栋 101 房。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2022 年）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要求，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的较严值；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氨、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榄核净水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汇入李沙家水道;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本项目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氨、臭气浓度表征)、除锈处理废气及脱模剂废气(以TVOC/非甲烷总烃表征)分别经集气罩(含软质垂帘)收集后汇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削液及火花油废气(以TVOC/非甲烷总烃表征)、破碎及拌料粉尘(以颗粒物表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模具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以颗粒物表征)于车间内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本项目金属边角料、注塑模具不合格品、金属沉降粉尘、废包装材料、注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原料桶/瓶、废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转移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 0.223t/a。该项目应实施 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VOCs 0.446t/a 从我区名幸电子（广州南沙）有限公司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